

##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2210
认购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实施条例、《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6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产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05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43
募集期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400,001,733.37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41
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22,400,001,733.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2,240,001,733.37
合计	22,400,001,738.74
其中:基金网上直销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基金管理人直销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名称
其中:基金网上直销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基金管理人直销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名称
募集期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27日

注:

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2.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确定,赎回开放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yl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2019年4月19日,民生加银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耀鹏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杨耀鹏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23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杨耀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孚债智停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交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 关于上海证交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公告[2019]0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有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常用词语均均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释义内容一致。)

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8.28亿元,较2017年增加16.62亿元,主要原因为:

a. 近年来,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行业政策影响,公司电解铝业务持续亏损,同时受供煤季限产影响,电解铝资产使用效率及价值出现较大下降,经深、大考察研究,公司决定将60万吨电解铝资产全部关停并向水电资源丰富地区的四川内江进行产能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03亿元。

b.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c. 2018年6月7日,中孚特控子公司郑州特控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特控清算申请。2018年10月1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特控清算申请开始进行清算工作。由于停产时间较长,中孚特控子公司中孚铝电资产价值较低,公司初步判断,2018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82亿元。

d. 截至2018年末,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中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可回收性计提坏账准备,因此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2.32亿元。

2. 债务重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240.70亿元,资产负债率89.27%。2018年全年利息费用支出12.74亿元,较2017年增加2.22亿元,造成财务费用过高的主要原因为:

a. 公司近年来持续升级升级改造生产线,为使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且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

b. 由于近年来铝价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c. 2018年6月7日,中孚特控子公司郑州特控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特控清算申请。2018年10月1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特控清算申请开始进行清算工作。由于停产时间较长,中孚特控子公司中孚铝电资产价值较低,公司初步判断,2018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82亿元。

d. 截至2018年末,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中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可回收性计提坏账准备,因此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2.32亿元。

e.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f.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g.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h.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i.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j.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k.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l.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m.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n.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o.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p.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q.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r.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s. 2018年铝价持续低迷,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中孚铝电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亿元。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4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德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均持有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票方式,经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2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第-048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9]第75号)(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查、核实、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等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50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知《发行监管问答[2008]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知《发行监管问答[2008]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知《发行监管问答[2008]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知《发行监管问答[2008]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知《发行监管问答[2008]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知《发行监管问答[2008]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知《发行监管问答[2008]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知《发行监管问答[2008]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知《发行监管问答[2008]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知《发行监管问答[2008]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知《发行监管问答[2008]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业生产组织管理,多采用上网、向周边大用户直购等方式,公司年度报告中电力收入较上年上网、向周边大用户直购收入,2018年受电力用户用电量下降影响,2018年对外销售电量较2017年增加35.5亿度,2018年售电收入15.62亿元,较2017年增加1.18亿元。电力成本主要为燃料成本,占生产成本80%左右,2018年电力燃料成本较2017年下降7.4个百分点,2018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生产成本较2017年增加10.4%,另一方面2018年受上网电量增加影响,2018年外部购电平均含税电价0.44元/度较2017年下降了7.6%。

(2) 豫内分公司发电业务的产品,近年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为合并中孚电力影响,中孚电力承担了中孚电力的债务,导致中孚电力毛利率为负,但价格仍按照市场化定价,导致中孚电力毛利率为负,因此每年上市公司政府补贴一定为弥补亏损,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其中2017年收到800万元,2018年收到1,081万元,另一方面为2018年公司采购煤炭价格上涨影响造成成本增加所致。2018年供热收入增加主要为暖义市集中供热项目增加所致。

(3) 2018年公司煤炭采购毛利率1.35%,较上年同期下降15.27%,2018年1-9月豫东煤业所在地鲁地封其他煤矿发生暴雷,查封地区煤矿的停产,导致豫东煤业下属封闭区域煤矿全产煤基地,停产期间所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018年恢复生产期间的停产亏损,设备设施使用费较高,煤炭也未达正常水平,因此煤炭业务毛利率较低。

(4) 公司下属子公司豫东煤业拥有6个煤矿,煤炭生产能力达230万吨/年,开采方式均为地下开采,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6. 铝电业务经营情况,公司铝电业务的营业规模有所下降,毛利率仅为9.00%。(1) 请公司补充披露铝电业务主要涉及的行业,是否与公司其他业务存在交叉;(2) 请公司补充说明铝电业务是否采取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并说明采取该种核算方式的相关依据。(3) 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与确认条件。(4) 贸易业务经营成本主要构成。

(1)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产品有铝锭、铝加工产品、原煤等,公司2018年度铝电中按行业披露的有色金属板块和原煤板块营业收入为自产产品的对外销售收入,外购铝锭、铝加工产品等对外销售实现的收入全部在原煤板块反映,不存在交叉。

(2) 2018年铝电业务经营成本主要构成如下:铝电业务经营成本确认收入时,对公司自主选择供应收入,对产品有自主定价权的铝锭收入,由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由公司承担,自主选择供应收入,对公司无自主定价权的铝电收入,无法自主确定采购、销售价格,仅取得少于公允价值(或差价)的商品贸易,由于不承担该类贸易业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a.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表,单位:元

时间	铝电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8年一季	2,694,150,798.23	2,716,576,403.12	2,424,850,871.08	2,429,344,487.08
2018年二季	4,238,415,573.77	4,020,452,460.39	3,573,381,948.84	3,356,399,028.04
2018年三季	4,347,728,536.30	4,330,629,727.61	3,711,493,944.32	3,694,304,146.47
2018年四季	2,420,707,520.19	2,466,640,222.04	2,071,004,240.96	2,077,027,224.00
合计	13,701,040,628.55	13,524,577,004.65	11,750,627,062.11	11,874,164,884.21

(3) 贸易业务营业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方,购方提货时确认收入。

(4) 贸易业务经营成本构成主要为对外采购货物的成本。

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4%,但归母净利润下降44%,请公司结合公司的产品销量及定价方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回复:由于公司冷轧生产及2017年12月产能切换,因此2017年冷产品收入在在建工程项目反映,2018年在营业收入科目反映,而公司披露的2017年累计出口数量包含了正在在建工程的冷产品销量数据,因此造成营业收入和累计出口数量不匹配。

公司对外销售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吨、亿元

会计科目	2017年		2018年		增幅情况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变动	比例
营业收入-冷轧产品	3.31	5.04	1.94	2.06	1.17	69%
营业收入-热轧产品	6.39	11.00	6.39	10.09	11.09	100%
合计	9.60					